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5
第5期（总第95期）

目 录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5〕2号.....1

◎ 县政府部门文件

冠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冠教体发〔2025〕5号.....5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5〕2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县直各部门（单位）：

《冠县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
案》已经2025年4月30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日

冠县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全方位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及省市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落实清单管理制度，厘清检查边界

（一）清理并动态调整执法主体清单。根据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按照“统一安排部署、分级组织实施”的原则，依法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并向社会公告，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实施行政检查。〔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间：2025年5月〕

(二)落实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县司法局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参照省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梳理制定本单位清单并在政府网站发布,实现“清单之外无检查”。行政检查事项清单要精简交叉重复、不合理事项,明确具体负责的层级、科室、支队。除有法定依据并确有必要外,不得将入企检查作为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的前提条件。〔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有关执法机关;完成时间:2025年6月〕

(三)落实涉企行政检查“一张表单”制度。各行政执法机关依托“全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梳理形成包含检查对象、检查项、检查内容等要素的“检查表单”,涵盖本领域现有的检查标准,实现“依单检查、规范检查”。按难易程度探索对跨部门、跨领域检查表单进行集成整合,对简单事项实行“一表通查”。〔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间:2025年12月〕

(四)探索推行企业“一业一册”行政指导清单。推行“监督+服务”模式,聚焦灵芝等地标行业、重点行业,编制“一业一册”依法经营指引,将企业合法经营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信用修复等信息告知企业,加强日常指导和服务,帮助企业规避违法风险。〔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完成时间:2025年12月〕

二、规范计划备案,杜绝随意检查

(五)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制定和备案。行政执法机关要坚持“管住风险、无事不扰”,科学制定行政检查计划,每年3月底前依托平台向县司法局备案,备案信息同步共享至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细化年度计划内容,明确编制依据,目标任务,检查形式、范围和内容,月度时间安排等,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规定的,按规定执行,避免

计划实施时集中扎堆检查。入企检查前,通过平台提报检查信息,进行线上记录。检查计划没有法定依据的,不予备案。没有列入计划的,原则上坚持“无线索不检查”。因突发情况、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需要紧急检查的,在入企实施检查时通过平台即时记录。〔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间:长期〕

(六)规范专项检查计划批准。对本地、本领域突出问题部署开展的专项检查实行计划管理,进行年度数量控制。经评估确需开展的,拟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时限等,经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向县司法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明确牵头部门,联合拟定检查计划;确需紧急部署的,要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七)加强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统筹。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内部各类行政检查计划统筹,能压减的一律压减,能统筹合并的一律合并开展;严控临时性检查,对临时或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检查的,同步核减合并后续同类检查计划。县司法局要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之间行政检查计划统筹,依托平台压减合并对同一企业的检查计划。〔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间:长期〕

三、严格检查程序,规范检查结果处置

(八)全面推广应用平台。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全面推广平台应用,实现对涉企行政检查“事前备案、计划匹配、扫码入企、全程留痕、事后评价”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管。行政执法机关原则上应使用平台进行涉企行政检查,确需使用本系统已建平台的,要按照统一数据标准与平台对接,实现数据汇聚共享,避免重复录入。2025年4月底前,完成全领域、全部门、全人员安装。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县司法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

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间：长期]

（九）严格执行“扫码入企、逢进必扫”。

“入企行为”包括行政检查行为和非行政检查行为。非行政检查行为，包括因督查、督察、督导、调查、排查、巡查、巡检、抽查、核查、技术性检查、辅助性检查等开展的需要企业配合调查、核实的非行政检查行为。行政执法人员必须依托“山东通”严格执行“先扫码后入企”，通过平台扫描企业营业执照二维码，无法扫码时，使用平台“定位入企”功能打卡，实时留痕，不得变相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入企调研、帮扶等活动暂时不在上述规定范围内。未扫码或未打卡入企的，企业有权拒绝并通过“爱山东”APP等渠道进行反馈。〔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间：长期]

（十）健全检查全流程规范机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入企检查时不得少于两名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应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人员也可出示电子执法证件，由企业负责人员通过“爱山东”APP扫码核验。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实施行政检查。严格落实行政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易引发争议或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涉企行政检查，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通过拍照、录制音视频等方式取证的，要完整记录拍摄时间、地点、拍摄人员以及证明内容等要素。〔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间：长期]

（十一）严格规范检查结果处置。根据“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入企检查结束后，未发现问题的，当场告知；需要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机关；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立案处理；符合“首违不罚”“轻微不罚”“无主观过错不罚”等法定要求的，不予立案或者不予、免予处罚，确保涉企行政检

查形成完整闭环。〔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间：长期]

四、改革检查方式，源头压减检查次数

（十二）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加强涉企行政检查的统筹协调，探索依托表单式检查，按照对象相同、内容相关、时长相近等规则，有效整合检查计划和任务方案，打造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联合检查场景，并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间：长期]

（十三）落实分级分类精准监管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国家主管部门制定的本领域分级分类检查制度，综合考虑法律法规规定、监管目的、信用情况、监管对象特点等因素，构建分级分类监管标准体系，按要求公布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实施精准监管。对监管标准体系评估风险低的，主动减少检查次数；对监管标准体系评估风险高的，适当增加检查比例和频次，但不得超出规定的年度频次上限。〔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间：2025年10月]

（十四）完善检查标准和结果互认共享机制。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明确本部门、系统检查标准基础上，推动不同部门、系统间关联事项检查标准互通、结果互认。不同部门制定的检查标准相互冲突的，要及时开展评估论证、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的提请县政府协调。鼓励跨区域、跨部门联合制定统一的检查标准，推动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检查结果共享。〔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间：长期]

（十五）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执法机关要落实好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分类准确、覆盖全面、更新及时。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

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日常检查、联合检查等原则上都应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防止选择性检查。〔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间：长期〕

（十六）积极探索“非现场监管”。鼓励、支持各行政执法机关充分运用智慧化监管手段，通过数据分析、图像识别、行为检测等方式，逐步推进以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对非现场监管能够实现监管目的和效果的，不再开展现场检查。在线发现问题线索的，依法及时固定证据，做好与后续处理措施的衔接；需要现场核实的，扫码入企检查。〔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间：长期〕

（十七）严禁以“第三方服务”变相实施涉企行政检查。除法定可以购买第三方服务之外，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变相实施涉企行政检查，杜绝以第三方评估结果、专家评审意见等直接作为检查结果。不得要求企业开展“预评估”，不得为企业推荐或指定“第三方服务机构”，不得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各行政执法机关要自行清理违规外包行为。〔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间：长期〕

五、构建监督体系，提升监督质效

（十八）畅通企业诉求表达渠道。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企业接诉即办平台的协作机制，动态调整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持续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从业者等行政执法监督员作用，广泛收集涉企行政检查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畅通企业诉求表达渠道，依法开展监督。〔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间：长期〕

（十九）抓好涉企行政检查专项监督。组织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专项监督，针对企业多次投诉举报应当处理但怠于履行职责，以及多头重复低效检查、未扫码检查、擅自开展专项检查、超上限或明显超过合理频次实施检查等突出问题，综合运用查办督办、通报曝光、约谈等方式，强化监督纠错，选树涉企行政检查正面典型，定期通报涉企行政检查反面案例。〔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间：长期〕

（二十）加强对督导调查的统筹协调。全口径规范非行政检查入企行为，对因督查、督察、督导、调查、排查、巡查、巡检、抽查、核查、技术性检查、辅助性检查等开展的需要企业配合调查、核实的非行政检查活动，要依托“山东通”严格执行“扫码入企”，实时留痕，不得变相开展涉企行政检查。要加强统筹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避免扎堆、重复和目的不明的无效督导，让企业少陪同、不陪同。〔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工作保障。要压实行政执法机关主体责任，开展分类分级分层教育培训，提升执法素质能力。要加强宣传引导，帮助企业知晓扫码入企、事后评价等信息，引导企业配合政策落地，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要建立典型引领和负面通报制度，健全责任追究等机制，对符合法定情形的，严肃追责问责。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线索，依纪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间：长期〕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县司法局要加强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跟踪工作进展，及时总结经验做法，研究解决重要问题、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冠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冠教体发〔2025〕5号

冠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工作意见

全县各高中、初中：

为顺利推进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

和有关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要求以及《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5 年初中学业

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聊教体字〔2025〕12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冠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

冠县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既是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习成长情况的一次全面检验，也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意义重大，影响广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学生的合法报考权益，坚决制止、严厉查处强制或变相要求学生放弃中考的行

为。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平稳有序，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继续采取全市统一报名、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

（一）报考条件

1. 具有我县学籍 2022 级、2023 级初中在校就读学生，及县外回原籍报考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2.有职业院校报考需求的往届初中毕业生（非高中阶段在籍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只作为职业院校录取的依据。

（二）考试科目及分值

语文 120 分、数学 120 分、英语 120 分（含听力 30 分）、物理 70 分、化学 60 分、生物 60 分、道德与法治 60 分、历史 60 分、地理 60 分、信息技术 10 分。地理、生物学科可申请补考或重考 1 次，重考取最高成绩计入总成绩。

体育与健康满分 50 分，实行及格线制。即考试成绩达到 40 分（含）以上，按 0 分计入录取总成绩；考试成绩低于 40 分，低于多少分就在总成绩中倒扣多少分。具体办法另文发布。从 2026 年开始，体育与健康测试以实际分数计入中考总成绩。

理化生实验操作分值为 30 分，实行及格线制。即考试成绩达到 24 分及格线，按 0 分计入录取总成绩；考试成绩低于 24 分，低于多少分即在总成绩中倒扣多少分。信息技术、理化生实验操作具体考试办法另文发布。

市外回原籍考生必须参加上述所有科目考试，市外成绩不予认可。

（三）考试安排

考试时间为 6 月 13—15 日，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上午	下午
6 月 13 日	语文 9:00—11:00	化学 14:30—15:30 道德与法治 16:30—18:00
6 月 14 日	数学 9:00—11:00	历史 14:30—15:30 物理 16:30—18:00
6 月 15 日	英语 9:00—11:00	生物 14:30—15:30 地理 16:30—17:30

（四）考试形式及注意事项

1.所有学科实行闭卷考试，不得携带计算器进入考场。

2.对于 500Hz、1000Hz、2000Hz、4000Hz 的纯音听力检测结果为每侧耳的平均听力损失都等于或大于 40 分贝（HL）的考生，凭市级及以上

医院出具的听力检测证明，可以申请免考英语听力测试，考生成绩按 30 分×（笔试成绩÷90）计算。

（五）考试报名

全市统一报名时间为 5 月 16—20 日。报名期间，考生登录“聊城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阶段招生综合管理系统”（网址 <http://wsbm.lcedu.cn>）进行报名。报名时，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码等重要信息需同学籍信息一致，联系方式准确并确保畅通。

回户籍所在地报考的初三学生，也实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需先选择“回原籍”报名入口。市内回原籍的，提交户籍证明材料；市外回原籍的，还需同时上传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和初中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证明（均带公章）。经县教育和体育局审核通过后，方可填报志愿。

（六）试卷评阅及成绩公布

市教育和体育局统一组织网上集中阅卷。考试成绩于 6 月底公布，考生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本人考试成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根据考试成绩对学校、教师和学生排名。

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初中学校严格按程序实施。评价结果以 A、B、C、D 的形式等级呈现，

按照等级对应分值核算，总分 60 分，按学生实际成绩计入中考总成绩。

三、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一）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

1.招生计划。适应因地制宜职普协调发展和人民群众愿望，综合考虑本年度生源情况及县域内生源变化趋势，统筹学校教育资源配置和特色发展需求，有序推进公办普通高中学位扩容，科学编制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经各高中阶段学校申请，市县教育和体育局审核批准，2025 年我县招生计划如下：

普通高中：全县招生 203 个班 10150 人。冠

县一中招生 26 个班 1300 人、冠县武训中学招生 26 个班 1300 人（其中：1.本校 1000 人；2.武训中学斜店校区 300 人。）、冠县第三中学招生 22 个班 1100 人、冠县第四中学招生 16 个班 800 人、冠县第五高级中学招生 14 个班 700 人、冠县实验高级中学招生 14 个班 700 人、聊城民慧实验高级中学招生 25 个班 1250 人（民办生）、聊城忠信高级中学招生 25 个班 1250 人（民办生）、聊城市冠州高级中学招生 5 个班 250 人（民办生）、聊城致远高级中学招生 10 个班 500 人（民办生）、聊城市汇文高级中学招生 12 个班 600 人（民办生）、聊城洪范高级中学招生 8 个班 400 人（民办生）。冠县一中、冠县武训中学、冠县第三中学、冠县第四中学均招收特长生，各校各 50 人。民办生的收费标准，按有关部门审批意见执行。

继续在省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办学条件好的职业学校设置“职教高考实验班”。招生计划如下：

职业教育：冠县职教中心学校招生 1640 人，其中职教高考实验班 350 人、初中后五年制高职 440 人、职教高考升学班 350 人、中专班（含技工）500 人。聊城展鑫技工学校招生 400 人。

2.招生范围。普通高中继续坚持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属地招生。普通高中招收具有冠县户籍或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职教高考实验班”招生范围同普通高中，如剩余招生计划，征集志愿时可面向全市招生。职业院校统一录取结束后，如剩余招生计划，实行注册入学。

（二）志愿填报和报名条件

志愿填报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同时进行。志愿分为普通高中和职业院校两个类别，所有志愿均可兼报。

1.普通高中招收具有冠县户籍或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普通高中的考生可自主选报两个志愿，第二志愿只能报考接收第二志愿考生的学校。冠县一中、冠县武训中学、冠县第三中学、冠县第四中学、冠县第五高级中学、冠县实验高级中学只接收第一志愿考生，其他普通高中均接

收第一、第二志愿考生。填报了第二志愿且未被第一志愿学校录取的考生，在提高 20 分录取标准的情况下，参与第二志愿学校录取，第二志愿不享受指标生待遇。“3+4”中职本科、高等职业教育招收参加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中等职业教育招收应往届初中毕业生。

2.志愿填报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为填报志愿，不得强制学生填报志愿，更不得私自更改学生志愿。

5 月 16 日 8:30—20 日 18:00，填报普通高中和职业院校志愿，所有志愿均可兼报；

7 月 7 日 8:30—8 日 18:00，填报普通高中和“职教高考实验班”征集志愿；

7 月 16 日 8:30—17 日 18:00，填报职业院校征集志愿。

（三）招生录取办法

高中阶段学校依据学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录取新生，全部实行网上录取。按照“3+4”中职本科、普通高中和“职教高考实验班”、职业院校（五年一贯制高职、联办五年制高职、三二连读高职、中职、技工，实行平行志愿）顺序依次录取，已经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志愿录取。

1.普通高中和“职教高考实验班”。按照志愿情况和学校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先录取普通高中指标生，再录取统招生和“职教高考实验班”。享受特长生加分的考生，去掉加分后参加指标生录取。一经录取，任何考生不得私自更换学校。

指标生分配政策。我县以初中学校毕业生人数和教学质量为主要依据，将优质普通高中公办生招生计划 5900 人的 60%，即 3540 人定向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分配名额见附件），分配的指标生计划在不低于招生学校录取分数线 50 分的情况下有效，低于 50 分取消计划。

根据市教育和体育局《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聊教体字〔2022〕28 号）要求，自 2022 年新初一学生开

始，具有所在初中3年完整学籍的考生方可享受该校指标生政策。各初中学校要汇总不具备本校3年完整学籍的学生名单，并于5月23日前报送县教育和体育局。对因漏报、瞒报、不报等原因导致录取工作出现问题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 自主招生政策。支持普通高中根据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采取综合录取、特长录取等多种录取办法，在规定的招生范围和计划内，按照择优、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主录取，持续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实施特长生录取的学校，要科学制定招生办法和考试流程，并于中考报名前报送县教育和体育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特长生招生加分人数控制在特长生计划的2倍以内，加分分值100分以内，特长生单独编班。考生测试由招生学校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结束后组织实施。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既定办法和程序开展测试工作，并及时公布加分结果，考试过程性材料由学校存档。

(3) 统一招生录取。冠县辖区内的普通高中按照招生计划1:1的比例划定录取分数线，一旦录取结束，县教育和体育局将及时公布各学校录取分数线，并由招生学校组织报到。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空余计划数统一向初中学校公布，7月7-8日，对未被任何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考生，再次征集志愿，按照相关学校空余计划从高分到低分进行二次录取。

普通高中和“职教高考实验班”的录取方案由县教育和体育局制定后报市教育和体育局备案，市教育和体育局依据我县的录取方案进行录取。

各普通高中要于7月10日前张榜公布录取考生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

2. 职业院校。按照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录取时，总成绩相同的，依次按照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单科成绩高者优先投档。

(1) “3+4”中职本科按全市中考成绩位次

排名的前55%划定投档控制最低分数线。

(2) 五年一贯制高职、联办五年制高职、三二连读高职志愿填报最低分数线根据招生计划按省教育厅相关文件划定。

(四) 特殊考生

1. 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加10分录取。

2. 对军人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公安烈士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等各类优抚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以上优待政策只享受最高项，不累计加分。各初中学校要将本单位符合加分政策的学生信息、加分项目和加分分值于5月底前，在班级、学校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官方网站或其他显要位置张榜公示。广大学生和家長以及社会各界可在公示期内向公示部门实名举报。举报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被举报考生公办普通高中录取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有加分项的特殊考生需持原始证件，并填写特殊考生登记表，经相关部门审核盖章，于5月28日前报送县教育和体育局，逾期不再受理。

(五) 学籍注册

1. 普通高中学籍注册。录取结束后，市教育和体育局即对被录取的考生建立高一学籍，上报省教育厅审批，完成学籍注册。

2. 职业院校学籍注册。新生入学后，学校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为其建立学籍电子档案，并逐级上报学籍主管部门审批，完成学籍注册。

四、工作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招生工作的统筹领导，县教育和体育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冠县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制定全县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协调、指导中小学招生入学和考试录取工作。

(二) 严密考务组织。各高中学校要规范各项考务安排、考务组织，加强考点周边环境综合

治理，完善考试安全防护体系，确保招生考试各环节平稳有序。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要使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立健全考务管理制度，加强从运送、保管、分发、考试到回收全过程管理，认真检查考试、阅卷等设施设备，明确考试组织、阅卷评分、招生管理等机构和人员的职责，签订工作责任书，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要加强对考生的诚信教育，规范实施入场安检和监考工作，严防考生使用手机作弊、群体性舞弊等违规行为发生。

（三）严肃招生纪律。各高中学校要坚持阳光招生，加强招生监管，畅通群众举报和受理申诉渠道，建立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各高中学校（含职业院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和招生方式统一招生。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成绩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设置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

升学率；严禁招收借读生，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对违反规定的公办学校，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予以通报处理、追责问责；对违反规定的民办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四）加强宣传指导。各学校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考试招生政策宣传活动，精准解读招生政策，做好志愿填报指导等服务工作，及时回应群众诉求。要将《致全县2025年初三毕业生及家长的一封信》发至每一位考生，由家长和考生阅读后共同签字确认，“确认回执”由各初中学校按班级收回并留存。

（五）做好去向统计。各初中学校要准确掌握学生毕业后的去向，9月底前将所有毕业生去向统计表报县教育局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县教育局和体育局政策咨询电话：基础教育科 5286825（负责普通高中招生）、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5286803（负责职业教育招生）、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5234057（负责民办学校监管）、招生考试中心 5231021（负责考试组织实施）。

监督投诉电话：政策法规科 5286317。

附件：2025年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名额

附件：

2025 年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名额

高中 初中	指标生 人数	冠县 一中	冠县武 训中学	冠县第 三中学	冠县第 四中学	冠县第 五高级 中学	冠县实 验高级 中学
斜店中学	257	57	57	48	35	30	30
实验中学	480	106	106	89	65	57	57
崇文中学	271	60	60	51	36	32	32
清泉中学	170	37	37	32	24	20	20
店子中学	90	20	20	16	12	11	11
贾镇中学	149	33	33	27	20	18	18
梁堂中学	108	24	24	20	14	13	13
万善中学	108	24	24	20	14	13	13
东古城中学	284	63	63	53	39	33	33
北馆陶中学	147	32	32	27	20	18	18
烟庄中学	101	22	22	19	14	12	12
定寨中学	54	12	12	10	8	6	6
柳林中学	85	19	19	16	11	10	10
兰沃中学	58	13	13	11	7	7	7
甘屯中学	99	22	22	18	13	12	12
清水镇中学	117	26	26	22	15	14	14
辛集镇中学	47	11	11	9	6	5	5
范寨中学	38	8	8	7	5	5	5
桑阿镇中学	87	19	19	17	12	10	10
一中初中部	56	12	12	10	8	7	7
武训初中部	52	11	11	10	8	6	6
冠县实高学校	69	15	15	13	10	8	8
冠县忠信学校	74	16	16	14	10	9	9
冠县育才学校	160	35	35	30	22	19	19
冠县金太阳中学	165	36	36	31	22	20	20
冠县外国语学校	96	21	21	18	14	11	11
冠县汇文学校	118	26	26	22	16	14	14
合计	3540	780	780	660	480	420	420